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小字第1474號

原告 頌真砂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綉雯

訴訟代理人 李彥興

被告 王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仲芸

訴訟代理人 鄭博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775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7月間陸續向伊訂購砂石等建材產品（下稱系爭貨品），伊均依約交付系爭貨品，被告自應給付貨款，惟被告於累計積欠貨款達4萬7,775元（詳如附表）未付，屢經催討，仍以各種藉口惡意拖延，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公司成立多年，與原告公司往來不多，無爭議之帳款均已依約給付，本件請求之帳款尚有爭議，其記載系爭貨品出貨日為111年7月間，原告卻遲至111年11月始請款，且帳單所載出貨之工地，亦有誤植，況作為計算貨款依據之4張出貨單中僅有一張係被告所屬工地主任簽收，其餘3張簽收者均非被告公司人員，無從確認被告是否確已收受系爭貨物，有鑑於前述帳單疑義，被告始不願付款，並非惡意

拖欠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1年7月間出售系爭貨品予被告，被告尚積欠4萬7,775元之貨款未為清償等語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明細表、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7頁），並據證人陳文忠即被告公司工地經理於本院證稱：原告之出貨分四批送來，其中三批為111年7月2日當天送來，第一批點完後我有簽收，之後我就到工地頂樓指揮並清點砂石數量，故由其他人簽收，但三批我都有清點，111年7月18日被告向原告購買之砂石亦有經過我清點，當時我向原告調貨，請原告將貨品送到被告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工地，系爭工地之工程係被告自地自建，當時我是工地經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8-129頁）。又證人鄭朝堂即被告公司之臨時員工亦於本院證稱：系爭貨品之送貨單是我簽收的，系爭貨品證人陳文忠都有點收，點收時我都在場，而且有些出貨單是因為陳文忠在點收貨品，所以要我代為簽收，送貨地點是被告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工地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0-131頁），證人陳文忠、鄭朝堂之前揭證詞核與原告所提出之應收帳款明細表出貨日期（詳如附表）相符，亦與被告提出之原告出具之出貨單（參見本院卷第91頁）相符，堪信為真。由前揭證據資料，參互以觀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品之貨款4萬7,775元，應屬有據。至被告固否認曾收受系爭貨品，惟其抗辯顯與前揭證據資料、證人陳文忠、鄭朝堂之證述不符，復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認為可採。

(二)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7,77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於判

01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02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03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4 行；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如後附訴訟費用計算
05 式）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11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16 書 記 官 羅崔萍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出貨日期	品項	數量 單位：噸	單價 單位：新臺幣	合計貨款 單位：新臺幣
1	111年7月2日	砂（太空包）	6	1,300	7,800
2	111年7月2日	砂（太空包）	9	1,300	11,700
3	111年7月2日	砂（太空包）	10	1,300	13,000
4	111年7月18日	砂（太空包）	10	1,300	13,000
					45,500
			營業稅額	2,275	47,775

19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0 裁判費 1,000元

21 合計 1,000元